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6,59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8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6 月 2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6 月 2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48	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	01*****519	徐小敏
3	01*****163	陈不非
4	00*****869	张建新
5	00*****447	卫道河
6	01*****517	周益民
7	01*****529	陈能卯
8	01*****147	柴中华
9	00*****810	朱晓红
10	01*****269	陈庆河
11	00*****550	邱式威
12	00*****911	季小坎
13	01*****959	许绪武
14	01*****804	刘浩
15	01*****801	陈富强
16	01*****359	余金秋
17	01*****765	陆国栋
18	01*****789	曹青云
19	01*****147	陈敏
20	01*****830	袁晓秋
21	01*****393	杨分委
22	01*****447	许光强
23	01*****250	张文锋
24	01*****741	陈建汀
25	01*****594	朱文彬
26	01*****202	翁天强
27	01*****509	陈子强
28	01*****050	汤圣员
29	01*****206	董军启
30	01*****707	忻传平
31	01*****899	王中珂
32	01*****320	余维泽
33	00*****904	孙斌
34	01*****973	范正银
35	01*****254	熊永家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天台县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

咨询联系人：陈庆河、许宁琳

咨询电话：0576-83938250

传真电话：0576-83938806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